

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. 答案卡及答案卷上需完整填入班級、座號及姓名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。
2. 作文應以黑筆撰寫；違者(含使用藍筆者)扣減作文成績2級分。
3. 答案卷應以任課教師規定之顏色筆撰寫；違者扣減該科段考成績5分，若該科教師於試卷上有另行說明計分方式，則依該說明辦理。
4. 依各科排定之考試起訖時間交卷；蓄意提早交卷者扣減該科段考成績10分。
5. 測驗結束鈴響完後，必須立刻停止作答，並依教師指示安靜就坐，雙手離開桌面，由每排最後一位學生由後依序收卷，除收卷學生外，其他學生嚴禁站立及說話。
6. 試卷交出後須待監考老師點卷確定數量無誤後，才能交談或離開座位，違者扣減該科段考成績10分。
7. 應試期間請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自行向同學借用；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。
8. 考試當中不得交談，不得飲食、不得喝水(除事先報備須吃藥之外)、或任意離開座位；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，並予記警告乙支。
9. 禁止使用電子產品、計算機、計算紙等非考試相關文具用品；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，並予記警告乙支。
10. 考試當中若手機或任何電子產品響起(含震動或鬧鈴裝置)，則該科成績成績扣10分。
11. 考試舞弊，蓄意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乙支。
12. 考試當中勿使用手機，若使用則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乙支。
13.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者，予記警告乙支。
14. 考試當天除因公假、病假、或遭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等有證明文件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均須先行辦妥請假手續；若為病假或突發之不可抗力事件須請假者，則務必以電話先告知導師及學務處，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。
15. 基於公平起見，段考當天請假者，銷假當日不得進班，應直接到

教務處教學組憑假單補考(公、喪、事假憑假單補考，病假先補考但三日內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自行補假卡至教學組，否則視為補考無效)，其補考成績才方能依下列規定計算，否則視為無故缺考，喪失補考資格；若為藝能科筆試補考，請於教務處規定之時間準時到場補考，無故未到者喪失補考資格。

16. 學期中段考於段考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補考完畢，逾期不得補考；期末定期考補考，應於學期結束日起三個工作天內返校補考，逾期不得補考。
17. 補考成績依照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計算。